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 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2月2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/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23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			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	82,175,600	38.82
2	张熠君	38,457,900	18.17
3	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6,903,000	3.26
4	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国信弘盛（珠海）能源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4,333,333	2.05
5	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	2,110,000	1
6	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400,000	0.66
7	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资金	1,299,282	0.61
8	BARCLAYS BANK PLC	989,556	0.47

9	张慧鹏	975,000	0.46
10	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953,119	0.45
2024年2月23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1	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国信弘盛(珠海)能源产业基金(有限合伙)	4,333,333	2.05
2	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	2,110,000	1
3	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七号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,400,000	0.66
4	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资金	1,299,282	0.61
5	BARCLAYS BANK PLC	989,556	0.47
6	张慧鹏	975,000	0.46
7	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953,119	0.45
8	黄君	915,400	0.43
9	周英	877,500	0.41
10	UBS AG	835,699	0.39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